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 号）《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对你公司 2017 年年报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

一、公司关联方披露不完整。公司未将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在年报中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完善，坏账准备未严格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包含准则规定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部分子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统一，未按照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计算方法错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长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一拖股份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测算损失为依据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

四、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已竣工验收但仍未结转固定资产或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8年10月31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财务管理规范。你公司应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河南证监局，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